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8329、網電：99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60912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12268A00\_ATTCH1.doc、0912268A00\_ATTCH2.docx、  
0912268A00\_ATTCH3.odt)

主旨：函轉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及申請表件各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06年8月2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60238281號函及該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含補校及研究所）。
- 三、申請日期：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
- 四、申請表件：
  - (一)申請表1份。
  -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1份（正本）。
  -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A4規格）。
  - (四)清寒證明文件。
  - (五)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六)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如附件）。
  - (七)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



A1060008605

- 五、申請程序：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每頁請蓋用「私章」並交由學校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統一造冊（格式自訂），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逕寄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張與恬老師收（地址：20648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字樣），未依規定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 六、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
- 七、審核結果由該府另函通知學校轉知，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 八、旨揭自治條例及申請表件亦可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項下自行下載。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話公文交換戳記